

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场景开放支撑服务 02 包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场景开放支撑服务 02 包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场景开放支撑服务 02 包

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126 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马林

联系电话：55529661

乙方：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 206 室

法定代表人：刁志中

联系人：郝峥嵘

联系电话：138104675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场景开放支撑服务 02 包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合作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终稿,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

2.1 总体要求

为系统推进北京市智慧城市场景创新工作,深化场景开放与协同机制,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与新技术融合应用,本项目聚焦场景展示与推广实践研究、“1+N+M”创新体系

研究、城市实景实数实验沙盘深度应用研究等任务，旨在构建开放共享、可持续进化的智慧城市市场场景创新生态，提升场景落地实效与示范效应，助力北京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2.2 工作要求

(1) 开展“1+N+M”创新体系研究

调研分析北京市现有智慧城市协同机制与瓶颈，研究提出“1+N+M”创新体系的组织架构、协同流程与运行机制。调研委办局场景发布需求，设计跨委办局（N）数据融合与业务协同的实现路径，调研企业创新能力情况，明确企业（M）参与场景创新的合作模式与激励机制。开展研究创新体系研究，形成“1+N+M”创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制度设计、平台支撑、评估机制等内容，推动形成共建共享的智慧城市市场场景创新生态，并撰写研究报告。

(2) 北京市智慧城市场景展示与推广实践研究

聚焦本市智慧城市场景的建设成果与规划目标，提供体系化、标准化、可操作的展示与推广实践研究。通过对智慧城市场景相关业主单位、承建单位、社会公众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系统调研，深入分析北京市智慧城市场景展示与推广的核心策略、创新模式、传播机制、实施路径、资源保障与评估体系，为后续北京市智慧城市场景的展示与推广工作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与可执行的行动指南，最终形成《北京市智慧城市场景展示与推广研究报告》。

(3) 开展城市实景实数实验沙盘深度应用研究

开展城市实景实数实验沙盘在智慧城市场景中的应用研究，涵盖场景模拟、效果推演、风险评估、决策优化等功能，输出城市实景实数实验沙盘深度应用研究报告。

三、合作成果

3.1 本项目主要形成以下成果：

- (1) 智慧城市场景展示与推广体系建设报告；
- (2) “1+N+M”智慧城市场景创新体系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 (3) 城市实景实数实验沙盘深度应用研究报告；
- (4) 组织 1 场智慧城市场景创新需求清单发布会；

(5) 组织 1 场智慧城市市场景路演会。

3.2 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规范，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沟通相关事宜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2.甲方组建项目沟通工作群，接受乙方实时报送项目评估服务相关信息。

3.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提出相应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要并经甲方同意，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评估人员，搭建专业团队，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对评估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严谨性负责。项目团队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具备 3 个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工作经验。项目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4 人的专业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2.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及工作内容、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等情况。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全部相关工作信息、资料等内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资料等内容，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服务人员。

5.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6.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六、合作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412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元整，含税），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七、付款方式

1.首款：自本合同生效且财政预算批复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2884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2.尾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全部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预算批复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30%合同款，即¥1236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3. 若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活动实际服务项或实际发生费用产生变化，乙方需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向甲方书面出具需求变更及费用变化确认单，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按照变更后甲方确认的活动实际服务项或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账号：2000 0028 2160 0000 1825 037

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合同内容、所有的评估产生的信息、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

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九、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使用或以课题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论文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及合同终止

1.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履行。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需予以赔偿。

3.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并甲方验收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但非因甲方原因解除的除外。

4.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八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仍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

5.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如经【3】次验收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整改；（2）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

7.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3.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廉政承诺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四、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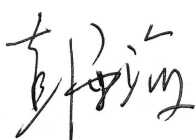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4日 